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17號

再審原告　蕭詠銓

再審被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11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參。是以，提起再審之訴，應於訴狀中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否則其訴即不合法，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確定（因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故於

宣示時確定），而再審原告係於109年3月17日收受系爭確定判決正本等情，亦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見原審卷第131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系爭確定判決送達時之109年3月17日起算再審期間。然再審原告卻遲至110年12月1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足見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首揭30日之不變期間，且參以再審原告亦未於再審之訴狀內表明其係在判決確定之後始知悉再審理由情事，或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故揆諸首揭規定，再審原告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非適法。

(二)又再審原告係以再審被告雖於98年寄發存證信函，惟再審被告係寄發至伊之戶籍地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然伊及家人則係居住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則該存證信函係由伊不相識之人所簽收，另再審被告亦未出具伊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及消費明細，難認伊與荷蘭銀行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支付命令之核發法院僅係依據債權人片面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形式審查，並據以扣得伊存放於郵局之款項，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甚且該債權已逾17年，亦早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系爭確定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存在云云。惟再審原告除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系爭確定判決究有無前揭再審事由存在外，系爭確定判決亦已於理由中敘明存證信函所載之寄送地址，支付命令所為之送達處所，以及簽收之人係與再審原告同姓氏，並經載明稱謂為「叔代」等文字，可認再審原告應係認識簽收之人，而該確定之支付命令既經再審被告陸續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等，則本金債權及違約金債權即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僅有部分利息債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等情，而據以駁回再審被告關於不當得利及部分利息債權等請求部分，於法自無違誤，堪認本件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或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有漏未斟酌之情形存在，再審原告即不得據以為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甚明。

(三)此外，再審原告雖主張其係於收到系爭確定判決後，始知悉支付命令已有修法，以及有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於2年內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惟前開條文乃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而本件再審原告既係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無前揭條文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綜上，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既已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訴即不合法，另又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規定有違，難認有所指摘之再審事由存在，均詳如前述，自應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許珮育

法　官　黃繼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